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653,74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完成了修改后《公司章程》以及新任董事、监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后,公司最新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6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38905),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4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赎回"傲农转债",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预计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2、赎回价格:100.24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4、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

截至2022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最后转股日: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6、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自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预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公司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决定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1元/股的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傲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傲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在此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关于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有关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预计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9月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75/365=0.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三)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傲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傲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交易和转股

2022年8月26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8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摘牌

自2022年9月1日起,公司的"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述预计安排,截至2022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傲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预计100.24元/张)全部强制赎回"傲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傲农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5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98,证券简称:沈阳化工)价格于2022年8月19日、8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21)。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处于停产状态,仅正常运行丙烯酸及酯的生产装置。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为2022-044)。预计公司在2022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1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25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50)。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华源,*ST华电B,股票代码:600726,900937)于2022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2、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9日开市起复牌。

3、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59号)(以下简称"《预案问询函》")。根据《预案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等相关公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5、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96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2月28日,即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8月31日。自公司的首次董事会决议至今,标的公司所处山西地区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政策较为严格,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财务核查等现场核查工作因故延长,本次交易的进度受到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北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华电煤业的办公地,也是中介机构集中讨论方案核心问题、商定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主要办公地点。2022年1月,北京市发生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随后2月26日、3月21日、4月9日在昌平区、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等区域相继出现本土新增病例,疫情持续出现反复,部分区域相继被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自4月22日开始,北京再次发生较严重的新冠疫情,北京市政府针对朝阳、海淀等较多区域出台了居家办公等防疫政策。前述情况导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公司、标的公司的经办人员难以进京现场办公,且中介机构成员中的多人处于被封控或居家观察状态,无法在现场集中讨论方案核心问题、商定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或前往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影响交易进展。

2、黑龙江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哈尔滨为公司注册地,2022年2月,哈尔滨市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至5月初解除疫情管控措施。疫情管控期间,哈尔滨市采取了严格人员流动管理、严格实施交通管制、网上办公、居家办公等疫情管控措施,公司员工无法在公司现场开展工作,收发文件不畅,参与方案讨论的方式受限,办公效率有所影响,中介机构亦无法前往公司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及核查工作,导致本次交易的原有时间计划较大幅度延后。

3、山西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标的公司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标的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也在山西及周边,受全国疫情影响,吕梁市出台了外来人员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政策,较大地限制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严重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以及财务核查,本次交易的原有时间计划较大幅度延后。此外,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开展函证、实地走访等工作也受到较大影响,最终影响了审计、评估报告的出具进度。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规定:"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8月31日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

四、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有序进行。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俊雄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yuan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2)2819237

邮箱:ir@liyuan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05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徐小平先生、夏群女士,独立董事张国林先生、黄少明先生、曹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余静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06,700	99.9719	46,500	0.02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06,700	99.9719	46,500	0.02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06,700	99.9719	46,500	0.02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06,700	99.4433	46,500	0.556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06,700	99.4433	46,500	0.556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306,700	99.4433	46,500	0.55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志林、杨晓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8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4,598.8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2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